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1/21C

致：所有持牌銀行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

CG-7 附件 B：「財資市場公會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報價銀行的
操守準則」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將會以《監管政策手冊》CG-7 單元附件 B 的形式，發出「財資市場公會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報價銀行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該操守準則將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

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於 2013 年 5 月 3 日發出，列載適用於作為報價機構的認可機構應設立的管控制度的監管要求。單元設計普遍適用於所有報價機構，而其附件則為個別基準定價提供詳細的要求及提供報價指引。新的操守準則是該單元的附件，就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的定價程序提供良好的管控制度做法，以及就有關報價程序向報價銀行提供清晰指引。

就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提供報價的認可機構應積極採取措施，盡快符合操守準則所載指引，並在有關憲報公告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全面遵守有關準則的要求。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www.hkma.gov.hk) 或專用網站 (www.stet.iclnet.hk) 的《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本單元全文。

貴機構如對操守準則或單元 CG-7 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劉寶運

2013 年 8 月 20 日

副本送交：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